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北京

二零二五年一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5】第 0015 号

致：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兴智造”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7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亦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5年1月16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和地点，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完成了《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案、表决方式等与《会议通知》所载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件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签到册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名，代表股份数 43,242,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名，代表股份数 5,200,000 股。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上述现场出席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的部分董事（董事李福生因公出差，独立董事刘祚时事假未出席）、全体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表决以及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0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1%。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王宁
王宁

程江超
程江超



2025 年 1 月 20 日